

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管理细则

(广州市城市供水行业协会自律性文件)

一、申请办理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的条件

- (一) 符合广东省劳动用工要求;
- (二) 身体健康并持广州市卫生部门(区级以上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发放的有效健康合格证明;
- (三)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;
- (四) 每个保洁单位应有五人以上取得上岗证, 其中一人以上应通过二次供水保洁现场质量控制知识培训考核;
- (五) 以单位名义派专人负责报名培训和领证;
- (六) 新开展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业务的单位, 除上述要求外, 初始办证时还需要履行下列的手续和程序:

- 1、报名时需同时交验工商营业执照的副本(已获核准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业务)原件 and 复印件, 原件交验后退回, 留下盖有单位印鉴的复印件存档备案。

- 2、首批安排5人以上参加培训并须通过培训考核, 每5人安排一人参加二次供水设施保洁现场质量控制知识的学习, 集体参加清洗水池的现场实际操作考核。

- 3、必须配置应有的清洗工具, 参加实际操作时, 要有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资格证的电工负责电气安全操作。

二、组织上岗前培训和发证部门

广州市城市供水行业协会秘书处（以下称市水协秘书处）负责组织上岗培训考核、发证和管理等事务。

具体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举办培训班、联系师资、派出监考人员监督考核、培训资料审核建档；查验有关证件并核发审验证明书；建立上岗证人员和二次供水设施保洁单位档案库；在协会网页及微信公众号公布考核成绩和登载上岗证人员资料；负责上岗证的制发和换发、收取上岗证件制作工本费等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业务。

三、办理报名培训考核和领证的程序

（一）保洁单位指定专人到市水协秘书处领取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岗位培训报名表》，或登录协会网(www.gzcsgs.com)直接下载，复印有效。正确填写各项内容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送市水协秘书处报名备案。

（二）办理培训报名手续时学员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、查验学员身份证原件；

2、查验健康证明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（复印件粘贴在附件表格上，并加盖单位印鉴），原件交验后即时退回。

（三）由市水协秘书处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和学校举办培训班，确定办班时间、地点后，通知保洁单位办理入学交费手续，领取学习资料和学员证。

（四）学员凭学员证和身份证按时参加培训，培训考试课时共需4个工作日，其中理论培训2天，培训完毕一星期后安排理论考试，

理论考试合格后安排实操考试。学员须通过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，理论考试允许补考一次。

参加现场质量控制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是已取得上岗证的学员，培训考试课时共需 2 个工作日，包括理论学习和实操技能。

（五）学员经培训考核后 7 个工作日，考核成绩在协会网页 (www.gzcsgs.com) 登载，向社会公布。成绩合格的由市水协秘书处建档制发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、《质控证》，各单位派专人负责领取。

四、年审换发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

（一）保洁单位的营业执照每年一次备案。各单位每年完成工商登记部门年审后，30 天内应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（二）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的有效日期与健康证有效日期相同，各单位应在证件标明的有效期前 30 天内，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体检，领取新的健康合格证。

（三）换证需交回原上岗证并递交以下资料：

1、已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印章的《更换上岗证申报表》；

2、交验身份证原件、健康合格证的原件，并提交健康证明复印件（将健康证明正反面复印粘贴在固定附件表格上），交验后原件退回；

（四）超过有效期 30 天不办理换证的，上岗证自行作废。超过有效期 30 天内，如申请重新补办的，须审验健康证后安排参加上岗保洁知识考试，合格后再受理；考试不及格或超期 90 天不办理换证的，需

重新参加培训。

(五) 市水协秘书处受理办证 5 个工作日后, 换证单位联系人可凭受理“回执”领取新的上岗证或质控证。

五、遗失补领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

(一) 上岗证在有效期内遗失的, 由保洁单位出具证明(注明所遗失上岗证的姓名、编号、有效期等并加盖单位公章)及时申请补领, 需重新审验身份证原件和有效健康证原件, 并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(加盖公章), 流程同换证程序。

(二) 经查核原保洁上岗证已超期的, 还须按超期换证进行办理。

(三) 遗失上岗证的须由保洁单位出具遗失声明(注明所遗失上岗证的姓名、编号、有效期等)及时在协会网页(www.gzcsgs.com)登载, 向社会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补领上岗证, 办理网页登载遗失声明的费用不再享受会员优惠。

六、保洁单位名称变更和上岗证人员行业交流

(一) 保洁单位的单位名称变更后, 填写《企业变更事项通知书》, 30 天内携变更后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(加盖新、旧单位印章)交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上岗证、质控证等相关证件应同时办理更名换证手续。

(二) 上岗证人员在行业单位相互交流, 须双方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, 携交流人员的身份证、上岗证原件, 按换领新证手续办理。同一人交流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0 天。

流出人员的单位在办理交流手续后持上岗证少于 5 人，按规定取消在保洁单位行业档案。

七、行业诚信守约和自律

(一)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的发证情况，通过协会网页(www.gzcsgs.com)登载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。

(二)持证单位使用虚假资料、证明(如假身份证、假健康证等)取得上岗证，或伪造上岗证，一经发现即予注销假证，处理结果在协会网页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，建议暂停二次供水保洁业务。

(三)保洁单位在二次供水保洁业务中使用无上岗证的人员，一经发现将在行业内通报，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。

以上经 2007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二次理事会议审议后实行。